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號

原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 王靖雯

被告 陳嫫嫫(兼黃綉盤之繼承人)

陳慶澍(即黃綉盤之繼承人)

陳篤羸(即黃綉盤之繼承人)

陳篤疊(即黃綉盤之繼承人)

陳四傑(即黃綉盤之繼承人)

陳微微(即黃綉盤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陳嫫嫫及被告即黃綉盤之繼承人陳慶澍、陳篤羸、陳篤疊、陳四傑、陳微微於黃綉盤之遺產範圍內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53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456計算之利息並自115年1月  
02 26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  
03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 
04 收取期數為9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6萬431元(含本金95萬5  
05 343元及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22日止之利  
06 息及自115年1月2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22日止之違約金  
07 共5088元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810元，  
08 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2310  
09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10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敬展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18 書記官 李文

19 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95萬5343元	114年12月26日	115年2月22日	3.1456%	4857.6元
2	違約金	95萬5343元	115年1月26日	115年2月22日	0.31456%	230.53元
小計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						5088元